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鲁能源安全〔2023〕32号

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

现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要求，山东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决定在全省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大坍塌事故以及近年来我省煤矿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以及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突出重点、狠抓关键，组织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

二、整治目标

围绕控风险、除隐患、治灾害、防事故目标，通过综合整治，织密织牢地方政府以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压紧压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排查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置一批煤矿（企业）、问责曝光一批

典型案例，切实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建煤矿。

四、整治时间

2023年3月至12月。

五、主要任务

聚焦安全生产诊断、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整治攻坚、“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落实，煤矿（企业）全面彻底开展摸排整治，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地方政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根本性问题、老大难问题。重点抓好以下3个方面12项任务：

（一）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12个方面、452项内容，结合每半年开展1次的安全生产全面诊断，迅速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重点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坚持“一矿一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过筛子”、一个环节一个

环节找漏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整改，确保不漏一矿、不漏一个系统、不漏一个环节，并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

2.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技术力量不足的煤矿（企业），要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整改不到位。

3.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各煤矿（企业）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照搬照抄、不符合企业实际、与现场脱节，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等突出问题。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立即纠正；发现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不落实的，及时堵塞漏洞，推动全员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发现难以履行主体责任的，要主动停产。

4.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各煤矿（企业）持续巩固“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制度成果，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围绕提升法规标准执行力，开展1次以学习煤矿“一规程四细则”等法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

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严肃考试纪律，做到真考真测。考试结果与岗位聘任、薪酬等级、年度考核等挂钩，主动清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五职矿长”，主动清退一批不合格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倒逼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并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

5.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强化煤矿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工作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84号）等要求，结合矿井实际，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演练演习、1 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能应急、救得了。

6. 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

（1）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结合灾害特点，聚焦冲击地压、水、瓦斯、自然发火、顶板、粉尘、跑车坠罐等重大灾害和风险，组织开展 1 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擅自缩减灾

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年内至少开展1次隐蔽致灾因素全面普查治理，发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2）防灭火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按照《关于开展煤矿火灾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鲁〔2023〕14号）要求，严格对标对表《煤矿安全规程》有关防灭火条款及《煤矿防灭火细则》全部内容，建立健全防灭火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体系，加强煤层自然发火技术鉴定，健全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综合防灭火措施，组织开展1次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对动火、人员提升等高危作业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危险作业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排查，有效管控内因火灾，坚决杜绝外因火灾。

（3）采掘接续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发展规划、开拓部署、采掘布局、灾害治理计划、“三量”、经营指标等情况，全面排查采掘接续情况，重点整治“三量”失衡、采掘作业点个数不符合规定、采掘接续紧张未主动采取限产措施等突出问题。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下达不切实际的产量考核指标或者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的，必须立即纠正。

（4）井下无轨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组织对井下无轨胶轮车使用情况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设备设施

和定期检测检验台账，严格执行煤矿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

（5）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有外包工程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1次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承包承租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突出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坚决予以清退。

（二）压紧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

7. 深入开展重点煤矿安全执法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相关执法处，对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12个方面、452项内容，组织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开展1次全面安全执法检查。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结合辖区煤矿（企业）灾害特点和近年来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开展冲击地压、水害防治、“一通三防”等专项和重点监察，督促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粉尘、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

8. 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把煤矿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聚焦近年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技术服务环节突出问题，重点打击不具备资质条件、资质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安全评

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检测检验工作，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形严重的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通过开展综合整治，吊销一批不依法履职的安全技术人员资格，清除一批不依法落实安全责任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9. 扎实开展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帮扶督导。有关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每月开展1次现场督导检查，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每季度开展1次现场督导检查，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每年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进行评估。

10. 全面开展监管能力自查自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聚焦核心职能职责，重点查摆责任体系、人员配备、装备保障、履职能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整改落实。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存在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不全，以及专业人员占全体人員比数未达到国家规定75%要求的，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书面报告。

11. 组织开展监管效能提升活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结合“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聚焦综合整治任务内容，组织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1次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围绕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以解读《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中的内容为切入点，重点培训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制度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业务知识，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三）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12. 切实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会同省能源局组成督导组，对各地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地方政府领导煤矿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是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淘汰落后产能、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及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职责；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新上任领导干部是否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检查重点和保障措施，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

（二）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4月底前）

煤矿（企业）结合安全生产诊断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按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求，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煤矿上级公司对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查自改结束后，各煤矿将经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自查自改报告，连同保证自查自改真实性的承诺书一并报日常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相关执法处。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5月至9月底前）

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相关执法处组成执法工作组，结合日常检查计划，按照“分级监管”原则明确负责检查的煤矿（企业）名单，对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对所有煤矿（企业）逐一开展全面检查，对研判不放心的、灾害严重的煤矿优先安排检查，对受水害威胁严重和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煤矿（企业）要在汛期到来前完成检查。对每处煤矿（企业）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检查报告及处置意见抄报当地政府，建立“一矿一册”档案。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不认真不深入、走过场、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9月底前）

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组成督导组，结合每半年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督导检查和煤矿劳动防护用品

专项检查，通过督促指导、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并对部分产煤县和煤矿（企业）进行抽查。

（五）“回头看”检查阶段（2023年9至11月底前）

各级执法工作组、督导检查组，按照谁检查、谁负责原则，对前期检查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六）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本辖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总结评估报告于2023年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总结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重点县（市、区）以及重点企业的“一县一策”“一矿一策”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清单等，形成完整的煤矿综合整治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坚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

有效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强化组织领导。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人员任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强化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做好文件解读、业务培训、进展调度、督查通报、总结分析等工作，推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问题处置。对煤矿（企业）自查和综合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督促抓好整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重大事故隐患由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第一时间直报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域性问题、老大难问题，要提请当地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分类处置意见。

（四）强化监管监察执法。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年”“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综合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且正在整改的，可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但综合整治发现的重大事

故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查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发现冒险作业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帮扶指导。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发现超出煤矿（企业）自身整改能力的问题隐患，要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企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重点从优化采场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工作水平。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举报电话、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途径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一方面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选树一批

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标杆煤矿（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综合整治任务实施台账化管理，从3月份起，每月25日之前向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汇总填报《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煤矿（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执法情况统计表》以及典型案例曝光等情况。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建立“每月一汇总，每季一通报”机制，每月汇总全省各级综合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每季度对各市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请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明确1名联系人，于3月23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分别报送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可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下载。

省能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杭乾乾，0531-51763727

电子邮箱：snyjaqc@shandong.cn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

联系人及电话：高兴栋，0531-85686183，

电子邮箱：4487169@qq.com

- 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导检查组名单
2. 煤矿（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执法情况统计表
4.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板

附件 1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导检查组名单

第一组：负责督查济南市、菏泽市、泰安市、临沂市

组长：黄传富 山东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杭乾乾 山东省能源局安全监督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电话：15966661986)

李天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煤矿安全监察处三级主任科员

第二组：负责督查济宁市、枣庄市、烟台市、德州市

组长：许振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高兴栋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煤矿安全监察处三级调研员(联络员，电话：17515318636)

陈文国 山东省能源局安全监督管理处科员

附件 2

煤矿（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煤矿	安全管理单元		煤矿地质单元		一通三防及监测监控单元		冲击地压单元		防治水单元		防范采掘接续紧张单元		采掘单元		机电运输单元		停产停工矿井单元		建设项目单元		应急处置与救援单元		煤矿上一级企业单元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问题数量(项)	治理完成数量(项)
1	XX 煤矿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本表中数据为产煤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政处罚累计汇总数据。

附件 3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煤矿		查处隐患				行政处罚次数		
		合计 (项)	其中		重大隐患挂牌 督办(项)	合计 (次)	其中	
检查煤矿数(个)	检查矿次数 (矿次)		一般隐患 (项)	重大隐患 (项)			对煤矿企业(次)	对煤矿企业管理 人员(次)

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整 顿煤矿 (矿次)	责令停止作业 采掘工作面 (个)	责令停止使用 相关设施、设 备(台)	责令从危险 区域撤出作 业人员(次)	巡查长期 停工停产 煤矿 (矿次)	取消整合 资格淘汰 退出煤矿 (个)	公告“黑名单” 管理煤矿(个)	提请退出无法实现机 械化改造和达不到安 全生产标准化煤矿 (个)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本表中数据为产煤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政处罚累计汇总数据。

附件 4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板

执法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查处理由及结果、案例评析、执法人员等要件。

【标题】

格式为“执法主体+违法主体+违法行为+案”,例如“XX局对XX企业XX行为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以3到5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说明该案例包含的执法检查要点。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

【查处理由及结果】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给出案件的处理理由及结果,理由应包括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决定裁量理由等。查处结果包括现场处理、行政处罚、案件移送、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内容。

【案件评析】

对执法案例进行评析,明确在类似案件执法中参考借鉴价

值,指出需要完善改进的地方。

【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同时需填1名案件办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